#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超频三")于2023 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 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,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 保, 公司不提供反担保, 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, 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,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 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7 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 关联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3)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3-038)。

近日,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")签署 了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,授信金额为32,000万元。同时,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 分别与平安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1");公司、 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惠州超频三")分别与平安银 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(以下简称"合同2"),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告如下。

#### 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#### (一)合同1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- 2、保证人: 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
- 3、债务人: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:人民币36,400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,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  - 7、保证期间: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#### (二)合同2的主要内容

- 1、抵押权人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抵押人: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  - 3、债务人: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主债权:为主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;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,400万元。
- 5、抵押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,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  - 6、抵押物类型:公司及惠州超频三部分自有房产。

#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9,741万元(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),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.31%,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。其中,公司对全资/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,280万元。本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(杜建军先生、刘郁女士);
- 2、《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》(超频三、惠州超频三)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